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4700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

商 标

标青网

申 请 人 深圳市海樾达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代理机构 广东徽常有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设施进行安全保护；社交陪伴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交友服务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社交介绍所服务；合规性审计；版权管理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知识产权咨询